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碧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函到翌日起7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 元，並提出相對人邱碧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相對人邱碧娟之「戶籍址」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。此通知已於110 年12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